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 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 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 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發行股份與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重選董事、 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二十號香港喜來登酒店三樓唐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11頁。

閣下無論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目 錄

																															頁	欠
釋	義																					 					 	 	 	 		1
董	事	會	函	件																		 					 	 	 	 		3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生	<u>.</u>														 					 	 	 	 		7
附	錄	I		_		彤	₹ f	分.	購	回	1 挂	受	欋	אַ	2	説	明	逐	<u>4</u> 1	牛.		 					 	 	 	 	1	.2
附	錄	II		_		重	重進	巽	連	任		之	退	任	ΕĪ	董	事	語	羊 1	青.		 					 	 	 	 	1	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

期一)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11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現時生效之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中國海澱集

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為本通函刊印前

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及將本公司中文 名稱由「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冠

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購回決議案

所述期間內購回最多相當於購回決議案獲通 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

授權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

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韓國龍*(主席)* P.O. Box 309 商建光*(行政總裁)* Ugland House

石濤 South Church Street

林代文 Grand Cayman

畢 波 Cayman Islands

幸 黎 曦

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馮子華 九龍

 鄭俊偉
 柯士甸道西1號

 李強
 環球貿易廣場

19樓1902-04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與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重選董事、 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通知本公司股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向 閣下提供有關(i)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更改公司名稱的資料。

2.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其中包括)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及(ii)在聯交所購回最多相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按照有關批准之條款,該等一般授權即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為與現行公司常規一致,現向股東徵求授出進行上述事宜之新一般授權,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出該等授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4,173,257,289股為基準及假設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購回決議案通過為止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因而根據授權獲准發行最多834,651,457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就建議股份購回決議案向股東寄發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I。

在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股東週年大會上另將提呈普通決議 案,徵求股東批准授權董事行使權力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出售 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額外股份。

3.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及李強先生將在股東 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Ⅱ。

4. 更改公司名稱

4.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及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4.2 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 處處長辦理有關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名稱填 寫入公司登記冊後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按照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 要求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任何所需之存檔手續。

4.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由於本公司擬將鐘錶及珠寶業務集中發展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更能準確反映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為本公司提供一個煥然一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明顯有利於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 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所有印有本公司目前名稱之已發行現有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現有股票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旦生效,本公司將僅以其新名稱印發新股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新股份簡稱生效日期另行作出公佈。

5.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11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在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haidian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6.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更改公司名稱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二十號香港喜來登酒店三樓唐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 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5 港仙。
-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 會釐定其酬金。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 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 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 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 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 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優先認購股份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ii)根據任何當時採納可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 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 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 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 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之認可監管 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視為必要 或權宜之免除或另作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內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 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 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 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 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 列三者中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 案所述授權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及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名稱填寫入公司登記冊後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對上述更改公司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生效而言屬必須或權宜之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方志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是次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 以按股數表決方式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彼等獲正式蓋印之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有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4.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為釐定獲得擬派末期股息資格,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有關登記手續。
- 5.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擬重選連任之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與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 授權之資料,以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通函將寄交本公司股東。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之説明函件,並構成 公司條例第49BA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173,257,289股股份。

倘購回決議案獲得通過,同時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決議案獲准購回最多417,325,728股股份,相當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2.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購回證券之建議必須事 前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的特別批准)獲得批准。

有關授權僅將於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期間維持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徵求股東作出一般授權以讓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 股東之最佳利益。

股份購回僅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及/或股息之價值。

4. 購回之資金

就購回股份所用資金必須自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即可供分派溢利及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預計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將自可供分派溢利撥付。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需要 或資本負債水平因此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相比截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情況,可能會對本公司之 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料	格(每股)			
月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	1.120	0.970			
五月	1.120	0.940			
六月	1.060	0.960			
七月	1.080	0.980			
八月	1.100	0.840			
九月	0.900	0.620			
十月	0.850	0.590			
十一月	0.860	0.680			
十二月	0.840	0.740			
二零一二年					
一月	0.840	0.730			
二月	0.830	0.740			
三月	1.060	0.71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60	0.900			

6.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後,股東在本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因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之涵義)之股東或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 登記冊所示,以下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附註	股 份 數 目	佔現有 已發行股 本之百分比	倘購回建議 賃分下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信景國際有限公司	(1)	884,769,515	21.20%	23.56%
朝豐有限公司	(2)	1,750,000,000	41.93%	46.59%
韓國龍	(3)	2,639,643,515	63.25%	70.28%
林淑英	(3)	2,639,643,515	63.25%	70.28%
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466,966,000	11.19%	12.43%
Zhang Qing	(4)	80,000,000	1.92%	2.13%

附註:

- (1) 韓國龍先生及彼之妻子林淑英女士分別持有信景國際有限公司(「信景」)80%及 20%權益,該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884,769,515股股份。
- (2) 韓國龍先生持有朝豐有限公司(「朝豐」)全部權益,該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持有本公司1.750,000,000股股份。
- (3) 韓國龍先生及林淑英女士被視作於同一批2,639,643,515股股份(其中2,634,769,515股由信景及朝豐所持有、3,500,000股由韓國龍先生自行持有及1,374,000股由林淑英女士自行持有)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Zhang Qing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填寫的權益披露表格, Zhang Qing 先生持有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160,000,000股期權認購股份(「期權認購股份」)。假設期權認購股份獲悉數行使, Zhang Qing先生之持股權益將佔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75%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期權認購股 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54%。

根據上述持股量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韓國龍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股權將由約63.25%增加至約70.28%,有關增加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並無得悉行使購回授權將會產生收購守則下任何後果。

7.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 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 決議案倘獲股東批准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會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馮子華先生

馮先生,現年五十五歲,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執業會計師及一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董事。馮先生擁有多年香港核數、税務及公司秘書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華人會計師及核數師公會之會員。馮先生亦分別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及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獲委任為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馮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起為期兩年,其後可由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續任一年。根據服務合約條款,馮先生有權獲得每年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袍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事務預期投入之時間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馮先生持有3,5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8%。該等股份乃其自身持有的2,100,000股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授予彼之購股權中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的1,4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證券內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中擔當任何 其他職務,在過去三年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以及無其他主要的 任命及資格。此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並無任 何其他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垂注。

鄺俊偉博士

鄺俊偉博士,現年四十七歲,分別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國際專業管理學會資深會員、香港市務學會會員、香港物流協會會員、香港市務學會認許市務師以及專門於市場推廣及商業行政之業務策略師。鄺博士於一九八七年在英國諾定咸大學取得哲學榮譽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在美國Newport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鄺博士亦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屬博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起計為期兩年,其後可由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續任一年。根據服務合約條款,屬博士有權獲得每年1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事務之預期投入時間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屬博士持有2,264,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5%。該等股份乃其自身持有的1,039,000股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授予彼之購股權中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的1,225,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證券內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鄺博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中擔當任何 其他職務,在過去三年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以及無其他主要的 任命及資格。此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並無任 何其他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垂注。

李強先生

李先生,現年四十六歲,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 非執行董事及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李先生 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和理學碩士學位。李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在中國保險 監督管理委員會資金運用監管部任高級顧問。李先生在中國大陸之金融市場,包 括銀行、證券及基金管理方面具有逾十八年豐富經驗。

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李先生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獲設指定任期,從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起開始生效,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止。李先生會獲得每年1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袍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事務之預期投入時間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李先生持有3,5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8%。該等股份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授予彼之購股權之本公司股份相關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證券內持有任何權益,亦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中擔當任何職務,在過去三年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以及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資格,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並無任何與上述有關之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垂注。